

妇女权益考点汇总（含新旧法律对比）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部分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一、修改亮点

☆亮点一☆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
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明确规定“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均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党的执政纲领，充分彰显实现男女平等的坚定意志。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亮点二☆ 根据新时代妇女工作特点和妇女事业发展要求强化特殊保护
（一）在完善政治权利保障方面
1. 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2. 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在完善人身和人格权益方面
1. 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
2. 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3. 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中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实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4. 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有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
5. 在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基础上，规定学校、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性侵害制度机制。
6. 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8. 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9. 规定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心理健康服务支持以及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合理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设施。

<p>(三) 在完善文化教育权益方面</p> <p>1. 在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在就业指导和服务方面也要保障妇女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p> <p>2.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p>
<p>(四) 在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p> <p>1.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p> <p>2. 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p> <p>3. 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保护相关内容。</p> <p>4. 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p>
<p>(五) 在完善财产权益方面</p> <p>1. 新增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2. 规定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p>
<p>(六) 在完善婚姻家庭权益方面</p> <p>1. 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p> <p>2. 确立夫妻共同财产联名登记制度，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p> <p>3. 规定离婚诉讼当事人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法院可依职权调查取证夫妻财产。</p> <p>4. 规定过错一方配偶少分或者不分得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p>
<p>(七) 在完善救济措施方面</p> <p>1. 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p> <p>2. 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p> <p>3. 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p> <p>4. 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p>
<p>(八) 在完善法律责任方面</p> <p>就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新旧法律对比表

(注：条文中**红色**为新增内容、**标黄**为修改内容、**绿色**为删除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一条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和妇女全面发展 ，充分发挥妇女在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中的作用，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 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应当 依法 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国务院制定 和组织实施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 和组织实施 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

<p>第七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p> <p>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p>	<p>第六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p> <p>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p>
<p>第五条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p>	<p>第七条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p>
	<p>第八条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p>
	<p>第九条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p>
	<p>第十条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p>
<p>第八条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十一条国家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二章政治权利</p>	<p>第二章政治权利</p>
<p>第九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p>	<p>第十二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p>
<p>第十条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第十三条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第十一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p>	<p>第十四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p>

<p>第十二条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p> <p>第十三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p>	<p>第十五条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p> <p>第十六条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p>
<p>第十四条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p>	<p>第十七条对于有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批评或者合理可行的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p>
<p>第六章人身权利</p>	<p>第三章人身和人格权益</p>
<p>第三十六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p>	<p>第十八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p>
<p>第三十七条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p>	<p>第十九条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p>
<p>第四十二条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p>	<p>第二十条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p>
<p>第三十八条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p>	<p>第二十一条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 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p>

<p>第三十九条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p> <p>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p>	<p>第二十二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p> <p>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p>
<p>第四十条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p>	<p>第二十三条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p> <p>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七条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p>	<p>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p> <p>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p>
	<p>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四）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六）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七）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八）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p>第二十六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p>	<p>第二十八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p>
	<p>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p>

<p>第五十一条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p> <p>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p> <p>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p>	<p>第三十二条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p> <p>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与健康。</p> <p>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妇女的健康和安全。</p>
	<p>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p>
<p>第三章文化教育权益</p>	<p>第四章文化教育权益</p>
<p>第十五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p>	<p>第三十五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p>
<p>第十八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p> <p>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p> <p>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p>	<p>第三十六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p> <p>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p> <p>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p>
<p>第十六条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p>	<p>第三十七条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p>
<p>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p>	<p>第三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p>

<p>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p>	<p>第三十九条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p>
<p>第二十一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第四十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第四章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p>	<p>第五章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p>
<p>第二十二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p>	<p>第四十一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p>
	<p>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p>
<p>第二十三条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p>
<p>第二十四条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第二十五条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p>	<p>第四十六条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p>

<p>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p>	<p>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p>
<p>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p>	<p>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p>
	<p>第四十九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p>
<p>第二十八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p>	<p>第五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p>
<p>第二十九条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p>	<p>第五十一条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p>
	<p>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p>
<p>第五章财产权益</p>	<p>第六章财产权益</p>
<p>第三十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p>	<p>第五十三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p>
<p>第三十一条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p>	<p>第五十四条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p>

<p>第三十二条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第五十五条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p> <p>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p>
<p>第三十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p> <p>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p>	<p>第五十六条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p> <p>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p>
	<p>第五十七条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妇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相关权益。</p>
<p>第三十四条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p> <p>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p>	<p>第五十八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p> <p>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p>
<p>第三十五条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p>	<p>第五十九条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p>
<p>第七章婚姻家庭权益</p>	<p>第七章婚姻家庭权益</p>
<p>第四十三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p>	<p>第六十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p>
<p>第四十四条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p>	<p>第六十一条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p>
	<p>第六十二条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p>
	<p>第六十三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p>
<p>第四十五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p>	<p>第六十四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条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p>	<p>第六十五条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p>
<p>第四十七条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p>	<p>第六十六条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可要求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p>
	<p>第六十七条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p>
<p>第四十七条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p>	<p>第六十八条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八条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p>	<p>第六十九条离婚时，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处理夫妻共同租住的房屋，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九条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p>	<p>第七十条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p>

<p>何人不得干涉。</p>	
<p>第五十条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于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p>	<p>第七十一条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p>
	<p>第八章救济措施</p>
<p>第五十二条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p>	<p>第七十二条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p> <p>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p>
<p>第五十三条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p> <p>第五十四条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p> <p>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第七十三条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p> <p>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p>
	<p>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p>
	<p>第七十五条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p>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p> <p>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提供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p>
	<p>第七十七条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p> <p>（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p> <p>（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p> <p>（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p> <p>（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p> <p>（五）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p>
	<p>第七十八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p>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九章法律责任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p> <p>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第九章附则	第十章附则
<p>第六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p> <p>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第六十一条本法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延伸考点

一、劳动法中的妇女权益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劳动合同法中的妇女权益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三、反家庭暴力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三部分 模拟练习

【模拟1·单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 B.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C.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适当减轻妇女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的责任
- D.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答案】C。解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上，男女是平等的，C项错误。A、B、D项均属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措施。故本题选C。

【模拟2·单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 C.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
- D.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答案】C。解析：A、B、D三项均正确。C项错误，《妇女权益保障法》第67条第二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故本题选C。

【模拟3·单选】李某（女）应聘某地产公司的行政管理岗位，其在应聘表生育状况一栏填写的是“已生育”。随后，双方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几个月后，地产公司发现李某在应聘时尚未生育。之后，地产公司以李某隐瞒生育状况构成欺诈为由解除了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李某不服，向人事劳动争议部门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地产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李某应聘时隐瞒生育状况，该地产公司可以据此解除劳动合同
- B. 李某隐瞒生育状况构成劳动法上的“欺诈”行为
- C. 地产公司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有效
- D. 李某要求该地产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答案】C。解析：《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3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C项正确，地产公司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有效。A、B、D三项说法均错误。故本题选C。

【模拟4·单选】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关于家庭暴力的预防说法错误的是（ ）。

- A.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 B. 广播、电视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 C.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人员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 D. 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

【答案】D。解析：A项正确，《反家庭暴力法》第7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B项正确，《反家庭暴力法》第6条第三款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C项正确，《反家庭暴力法》第11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D项错误，《反家庭暴力法》第8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故本题选D。

【模拟5·单选】下列关于家庭暴力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精神侵害也属于家庭暴力
- B. 反家庭暴力只是每个家庭的责任
- C.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的结合原则
- D.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答案】B。解析：《反家庭暴力法》第3条第二款规定，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B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B。

【模拟6·单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列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B. 对怀孕三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 C.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 D.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答案】B。解析：A、C、D三项均正确。B项错误，《劳动法》第61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故本题选B。

【模拟7·多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 B.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C.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D. 任何岗位，都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

【参考答案】ABC。解析：A项正确，《劳动法》第9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

劳动工作。B项正确,《劳动法》第65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C项正确,《劳动法》第55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D项错误,《劳动法》第13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故本题选ABC。

【模拟8·多选】根据我国《劳动法》,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事业单位招用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B.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C.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D.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答案】CD。解析:A项错误,《劳动法》第15条第二款规定,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B项错误,《劳动法》第21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C项正确,《劳动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D项正确,《劳动法》第62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故本题选CD。

【模拟9·多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有下列哪些情形时,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A.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B.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C.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D.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答案】ABD。解析:《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故本题选ABD。